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關連交易 生產設施購買協議

鑑於本集團電池產品銷售預期將會增長，尤其是海外市場需求呈現出的快速增長趨勢，本集團已不斷透過建造新車間、翻新車間及其他措施以擴張產能。由於肇慶科利(主要從事製造生產設施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法及時滿足本集團對生產設施的總需求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肇慶科利(作為買方)與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肇慶科利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包括13%增值稅)(相當於約55.8百萬港元)向廣東瑪西爾購買若干生產設施。

廣東瑪西爾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由於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3.4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廣東瑪西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購買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肇慶科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肇慶科利已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包括13%增值稅)(相當於約55.8百萬港元)向廣東瑪西爾購買若干生產設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肇慶科利(作為買方)；及  
(ii) 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肇慶科利已同意向廣東瑪西爾購買由廣東瑪西爾及其關連公司製造的若干生產設施，須於購買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交付。

## 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作出購買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包括13%增值稅)(相當於約55.8百萬港元)，須由肇慶科利按下列方式支付：

(a) 其中人民幣15.2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佔代價30%，須於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廣東瑪西爾；

- (b) 其中人民幣30.4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33.5百萬元),佔代價60%,須於收到生產設施並通過肇慶科利驗收檢查後30日內支付予廣東瑪西爾;及
- (c) 餘下10%代價須於保修期屆滿(驗收檢查日期起計12個月)後30日內支付,惟以未有出現任何質量問題為條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原定根據購買協議購入生產設施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45.5百萬元)。代價人民幣50.8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包括(i)8%毛利率;及(ii)13%增值稅。據董事所深知及獲得的資訊,市場上類似生產設施供應商的毛利率不低於15%。董事認為,購買協議應付的代價(包括毛利率)條款較為有利,且考慮到廣東瑪西爾的質量及交付時間均有所保證,並已於訂立購買協議前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提供類似生產設施的兩份報價作比較。

### **有關肇慶科利的資料**

肇慶科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電池以及回收鉛業務。

### **有關廣東瑪西爾的資料**

廣東瑪西爾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而深圳瑪西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過去曾向董博士控制的公司購買若干生產電池及相關產品的設施。近年來，全球各地一直透過積極發展清潔能源及推動綠色低碳轉型，驅動新能源產業發展，因而預計將刺激全球市場對本集團電池產品的整體需求。為了應對需求增長，解決任何產能不足問題，本集團已不斷透過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造新車間及翻新車間以擴張產能。有見及此，為了迎合國內及海外市場對電池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估計需要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生產設施以提高該等車間的產能。然而，考慮到肇慶科利（主要從事製造生產設施業務）的現有資源及產能，其無法及時滿足本集團對生產設施的總需求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因此，約三分之一的生產設施需要外包由其他供應商提供。鑑於深圳瑪西爾的質量及交付時間均有所保證，以及其報價（按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較優惠的條款），故此已簽訂購買協議購買為數人民幣50.8百萬元的生產設施以供本集團車間生產之用。有關生產設施並不屬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主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深圳瑪西爾及董博士控制的其他私人實體將購買的產品範圍（主要為原材料）之內。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為配合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積極增長的發展計劃。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博士已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體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瑪西爾由深圳瑪西爾全資擁有，而深圳瑪西爾則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由於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3.4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廣東瑪西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購買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3.42%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瑪西爾」	指	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博士全資擁有
「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將用於其在新建造車間或翻新車間生產之用的設施、機械及設備，包括水槽及不銹鋼架、傳輸線、冷卻系統等
「購買協議」	指	肇慶科利(作為買方)與廣東瑪西爾(作為賣方)就向廣東瑪西爾購買若干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肇慶科利」	指	肇慶科利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